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波理工商委〔2021〕2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学生金融专业第二党支部书记、委员 职务任免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章浩燕任学生金融专业第二党支部书记、委员。

免去包静昇学生金融专业第二党支部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党政办

2021年4月1日印发